臺北市政府 106.02.24.　府訴三字第 10600027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1066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查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載以「.....關於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處書如附件一以及附件二影本.....希望台北市政府法務局能以一罪一罰的方式各處以 1,200 元（總計 2,400 元）的罰鍰。三倍的罰鍰.....太沉重了.....」並檢附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 105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41-105-102255 號（下稱第 1 次裁處書）及

105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10664 號裁處書影本，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10664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9 條規定：「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有訴願能力。」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無訴願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關於訴願之法定代理，依民法規定。」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第 62 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第 108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

三、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錄影檢舉，查認車牌號碼 xxx-xxx 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之駕

駛人，於 105 年 8 月 14 日 16 時 19 分許，在本市內湖區○○路○○段○○巷○○號前任意丟
棄菸蒂。經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查得系爭機車為訴願人所有，乃以 105 年 9 月 13 日北市環稽四中字第 10532142019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後 7 日內陳述意見。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乃開立 105 年 10 月 24 日 S063684 號舉發通知書予以告發，且審認訴願人係一年內第二次違規，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5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1066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600 元罰鍰。

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2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四、查本件訴願書未經訴願人簽名或蓋章，且訴願人係 86 年 3 月 2 日生，為未成年人，依訴願法第 19 條、第 20 條第 1 項、第 3 項及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第 1089 條第 1 項等規定，並無訴願能力，自應以其父母為法定代理人共同代理。惟本件訴願書僅記載其父○○○為法定代理人，未有其法定代理人母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56 條第 1 項及第 62 條等規定，以 105 年 12 月 8 日北市法訴三字第 105367250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該函於 105 年 12 月 9 日送達，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前揭規定，其訴願自不合法。

五、另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審認原處分機關 105 年 10 月 24 日 S063684 號舉發通知書之違規時間係在第 1 次裁處書送達前，105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10664 號裁處書以 1 年內第 2 次累計裁處 3,600 元顯有不妥，乃以 105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533059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撤銷 105 年 11 月 7 日廢字第 41-105-110664 號裁處書。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